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不得出國之損失補償作業規範總說明

為辦理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不得出國衍生相關損失之補償事宜，爰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總處培字第一〇九〇〇三一二八八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不得出國之損失補償作業規範」，共計八點，重點如下：

- 一、本規範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申請補償之積極及消極資格。(第三點)
- 四、申請期間、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第四點)
- 五、得申請補償之項目及限制。(第五點)
- 六、申請案駁回事由。(第六點)
- 七、補償經費來源。(第七點)
- 八、施行期間。(第八點)